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9年07月14日經「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06月30日經「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01月19日經「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06月30日經「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年06月30日經「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 獎勵：
 - 1、公開表揚。
 - 2、嘉獎。
 - 3、小功。
 - 4、大功。
 - 5、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6、其他特別獎勵。
 - (二) 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 賃居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 按時繳週記或作業，內容充實者。
- (十七)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八) 熱心助人，堪為表率者。
- (十九) 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七、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公益正向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 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八、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倡導公益正向活動有具體事實表現進而增進校譽且對社會風氣有影響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經常主動幫助別人，經查明屬實者。

九、 凡經學校審核通過，代表學校及個人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建議依下列六項標準敘獎：

- (一) 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冠軍者（大功兩次）、獲亞軍者（大功乙次、小功兩次）、獲季軍者（大功乙次、小功乙次）、獲名次者（大功乙次）。
- (二) 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冠軍者（大功乙次、小功乙次）、獲亞軍者（大功乙次）、獲季軍者（小功兩次）、獲名次者（小功乙次）。
- (三) 參加全國性分區比賽：獲冠軍者（大功乙次）、獲亞軍者（小功兩次）、獲季軍者（小功乙次）、獲名次者（嘉獎兩次）。
- (四) 參加高雄市比賽：獲冠軍者（小功兩次）、獲亞軍者（小功乙次）、獲季軍者（嘉獎兩次）、獲名次者（嘉獎乙次）。
- (五) 參加本校比賽區分二部分：

1. 不分年級：獲冠軍者（小功乙次）、獲亞軍者（嘉獎兩次）、獲季軍者（嘉獎乙次）。
2. 區分年級：獲冠軍者（嘉獎兩次）、獲亞軍者（嘉獎乙次）、獲季軍者（嘉獎乙次）。

3. 獲等同前列名次者，獎勵由相關單位簽報，並應檢附比賽計畫或辦法始予敘獎；核定流程依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十、 有第六、七點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或其他特殊優良行為者，得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給予特別獎勵。

十一、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 故意做出不實陳述，意圖誤導師長做出不正確判斷或減輕個人行為責任，情節輕微者。

(二)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五) 不按時繳交回條或資料，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 出席學習節數之各項慶典、集會，其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七) 無正當理由，未於兩周內完成公眾服務(不含服儀違規、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或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八)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九) 在校園內或學校活動中，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行為(如高聲喧嚷、嬉戲、投擲物品、攀爬高處、觸發警報、操作危險器材、奔跑或推擠、以及散播危安資訊等)，情節輕微者。

(十)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一) 違反教室、設備使用規則，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物品設備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 違反請假規則，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三)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四) 攜帶、使用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麻將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五) 違反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單一學期內第一次違規與予勸導，第二次違規核予警告一次之處分，第三次違規核予警告二次之處分，第四次(含)以上違規，核予記小過一次之處分。

(十六) 違反學生海報及文宣管理辦法，影響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七)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八) 擔任各級幹部或執行公共勤務，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情節輕微者。

(十九) 未經允許複製、拷貝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公共設備使用功能，情節輕微者。

(二十)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不適，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無正當理由，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二)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三) 未經許可，私自帶動物、於校園內餵養動物或培育生物，致影響學校環境或團體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二、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記小過：

(一) 故意做出不實陳述，意圖誤導師長做出不正確判斷或減輕個人行為責任，情節嚴重者。

(二)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三) 私拆他人函件，侵害他人隱私者。
- (四)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六) 出席學習節數之各項慶典、集會，其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七)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八)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九) 在校園內或學校活動中，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行為(如高聲喧嚷、嬉戲、投擲物品、攀爬高處、觸發警報、操作危險器材、奔跑或推擠、以及散播危安資訊等)，情節嚴重者。
- (十) 惡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一) 違反教室、設備使用規則，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物品設備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二) 不假離校外出、未完成臨時外出請假程序，情節輕微者。
- (十三)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 攜帶、使用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麻將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五) 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規定者。
- (十六) 違反學生海報及文宣管理辦法，影響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七)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八)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未經允許複製、拷貝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公共設備使用功能，情節屬嚴重者。
- (二十)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不適，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 未經許可，私自帶動物、於校園內餵養動物或培育生物，致影響學校環境或團體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 不遵守交通規則，無駕照騎機車、逆向行駛等情節者。
- (二十五) 在校內或學校活動中持有、使用、散播或強制他人使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29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考試舞弊，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 違反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三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 攜帶、持有、使用菸、含酒精飲料、檳榔、電子煙者。

十三、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三)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四) 不假離校外出、未完成臨時外出請假程序，屢勸不聽者。
- (五)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六)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七)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 在校內或學校活動中持有、使用、散播或強制他人使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29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九)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十)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一) 考試舞弊者，情節嚴重者。
- (十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三)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相關法規，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十五) 攜帶、持有、使用菸、含酒精飲料、檳榔與電子煙，屢勸不聽者。
- (十六) 毆打師長有具體事證者。
- (十七) 有賭博事實，情節嚴重者。

十四、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之獎勵，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學生。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學生。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五、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六、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國中、小為四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七、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八、 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